

公司代码：603119

公司简称：浙江荣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zqrb.cn、www.stcn.com、www.jjckb.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泰	6031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飞	吴婷圆
电话	0573-83625213	0573-836252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public@glorymic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7,234,772.54	1,001,955,000.97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502,944.97	532,376,629.68	1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924,089.97	280,306,745.89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670.71	54,887,751.21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40,023.65	45,131,713.05	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1,650.44	1,659,621.93	3,15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2.91	减少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葛泰荣	境内自然人	43.32	90,977,616	90,977,616	无	0
葛太亮	境内自然人	7.43	15,601,040	15,601,040	无	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	15,120,001	15,120,001	无	0
曹梅盛	境内自然人	5.97	12,528,626	12,528,626	无	0
杨引萍	境内自然人	5.1	10,719,316	10,719,316	无	0
唐万明	境内自然人	4.83	10,138,969	10,138,969	无	0
陈幼兮	境内自然人	4.06	8,534,487	8,534,487	无	0

陈驾兴	境内自然人	4.06	8,534,487	8,534,487	无	0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7,728,000	7,728,000	无	0
戴冬雅	境内自然人	3.25	6,827,589	6,827,589	无	0
郑敏敏	境内自然人	3.25	6,827,589	6,827,58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太亮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为一致行动人； 2、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